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4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无锡伟测和南京伟测提供的担保余额：无锡伟测：24,618.85 万元，南京伟测：34,846.00 万元

● 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测科技”）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及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相关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1	公司	无锡伟测	200,000.00
2	公司	南京伟测	200,000.00
3	无锡伟测	公司	60,000.00
4	南京伟测	公司	60,000.00
5	无锡伟测	南京伟测	60,000.00
6	南京伟测	无锡伟测	60,000.00
合计			640,000.00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2、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2）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3）注册资本：8,721.0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35.30	338,530.54
负债总额	67,039.69	100,584.25
净资产	89,895.61	237,946.29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14.43	73,302.33
净利润	13,217.56	24,33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59.72	20,148.77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新达路 28-12 号厂房

（3）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伟测 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76.89	113,445.78
负债总额	64,581.36	65,088.98
净资产	22,195.53	48,356.79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51.14	35,692.25
净利润	4,253.89	11,16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4.61	10,041.70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2）注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93

（3）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伟测 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87	77,209.77
负债总额	691.80	50,194.28
净资产	4,967.07	27,015.49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581.74
净利润	-32.93	2,04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	595.97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6,036.50 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7%及 40.3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21.07 万股的 1.39%。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同时生效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21.07 万股的 1.3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3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251 人的 19.42%。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闻国涛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骈文胜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闻国涛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及工厂运营等核心工作。其拥有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从事生产、技术工作 20 余年的工作经历，产线管理经验丰富，工程能力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作用。

公司将前述人员纳入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其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且骈文胜先生及闻国涛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骈文胜先生及闻国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自律监管指南》《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对于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上述中国台湾籍员工系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其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4.12%	0.06%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3.30%	0.05%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3.30%	0.05%
王涛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2.47%	0.03%
刘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2.0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38 人）			102.76	84.74%	1.18%
合计（243 人）			121.26	100.00%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骈文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闻国涛先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确定为 40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2.0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8.16%；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19.4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3.48%；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16.5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4.33%；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08.6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6.82%。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企业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的科技型企业，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时获得优势。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公司及核心团队的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9.00 亿元	7.33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1.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4.0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公司综合考量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并设置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登记事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